

证券代码：873363

证券简称：鑫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温州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温州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,255,922.02 元。资本公积为 9,720,000.00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9,720,00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4,8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2.2156 股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.567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.5675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8,079,088 股，转增 9,719,900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温州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1 日